

今天是世界无烟日。在我国,虽然控烟形势在整体上已有很大进步,但仍存在控烟和反控烟的激烈博弈——

不能让烟草业干扰控烟

本报记者 吴佳佳

5月31日是第26个世界无烟日,世卫组织确立了“禁止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的主题,以鼓励各国实施《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13条及其实施准则,全面禁止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让更多人特别是青少年远离烟草危害。

国家卫生计生委副主任崔丽在第26个世界无烟日宣传活动中表示,禁止本系统相关机构和人员接受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已经接受的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项目或活动要及时终止,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控烟话题再次引起热议。烟草广告到底有哪些危害?大规模控烟会不会影响经济发展?近日,记者就这些问题采访了相关专家。

吸烟危害应引起重视

为减少烟草危害,中国于2003年签署《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开始控烟之路。2011年3月,卫生部明确提出自当年5月1日起,室内公共场所全面禁烟。“十二五”规划纲要也提出“全面推行公共场所禁烟”的要求。此后,中国发布控烟路线图和时间表,按计划,直辖市和省会城市要在5年内实现100%公共场所禁烟。

卫生计生部门率先创建全国无烟医疗

卫生系统,地方控烟工作也在如火如荼展开,北京、上海、杭州、银川、广州等省市相继颁布法律法规,将控烟纳入法制化进程。

“虽然控烟形势在整体上已有很大进步,但仍存在控烟和反控烟的激烈博弈。”协和医科大学全球控烟研究所中国分中心主任杨功焕坦言。事实上,中国目前仍然是最大的烟草生产国和消费国,拥有占全球30%的3亿多烟民,和饱受二手烟危害的7亿多人,每年死于烟草相关疾病的超过百万人。

此外,烟草广告在我们的生活中如影随形。世界卫生组织无烟行动技术官员潘洁兰指出,中国尚未明令禁止广告牌等户外媒介设置烟草广告,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发布烟草广告的行为也不在现有广告法约束范围之内。

烟草广告违背控烟公约

“烟草业正在通过否定烟草危害的科学证据,淡化吸烟与二手烟危害,利用变相广告、促销和赞助促进烟草消费等方式干扰控烟工作。”中国控制吸烟协会宣传主管所超介绍。烟草业通过在互联网上展示其捐助公益事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所谓“善举”,实质上是直接或间接地推销烟草制品或促进烟草使用。

著名控烟组织新探健康发展研究中心发布的调研报告指出,烟草业的新媒体营销攻势已经逐渐从互联网渗透到手机,各种烟草企业的微信账户以及手机应用软件会定期向消费者手机发送烟草广告,当下年轻人是新媒体的主要使用群体,烟草业以新媒体作为平台进行跨媒体营销,其目的是为了吸引年轻的吸烟者。

中国控烟协会理事吴宜群研究员认为,促使公众成为烟民的重要因素之一,就是所谓的烟草文化。事实上,任何通过经济、文化、科技、公益等手段提高烟草业形象,并弱化参观者对烟草抵触情绪的宣传,都是严重违背《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及实施准则要求和精神的,会继续扩大烟草危害,政府应加强对控烟宣传内容的重视。

有宣传甚至指出,如果大规模实行烟草控制,就会影响经济发展。杨功焕介绍,烟草生产促进烟草消费,由此带来的经济利益促使吸烟流行,引发肺癌等疾病大量增加,这样,烟草行业税收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已经抵消在医疗、劳动力损失等社会支出之中,烟草行业的繁荣其实带来了一个严重的公共卫生问题。

政府倡导需法律保障

专家呼吁应尽快调整中国控烟履约

机制,不允许烟草业继续干扰控烟和公共卫生政策;尽快出台符合《烟草控制框架公约》要求的国家烟草控制规划。

“在烟草外包装印上警示图,是世界公认的向公众告知吸烟危害的最有效方法。”一直致力于控烟的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原院长、新探健康发展研究中心主任王克安告诉记者,全世界已经有46个国家和地区采用了这种警示方式,建议中国在烟盒包装上印刷明确、清晰的图形式健康警句,有效警示公众烟草危害;管制烟草制品成分,禁止烟草企业擅自使用添加剂、中草药以增加烟草制品的吸引力,误导公众,同时,全面修订广告法,全面禁止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

“所谓‘降焦减害’、‘无害香烟’,根本不存在!这些‘健康香烟’未经过慢性毒理研究,在国际上被证明是一场‘骗局’!导致人类患上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有很多因素,但其中只有一个‘共享’因素,那就是吸烟!”著名心血管病专家、北京大学附属人民医院胡大一教授介绍说。

“在中国这样一个烟草大国,推进控烟,政府需要痛下决心,并在国家层面着手控烟立法,推动无烟环境建设,抵制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等行为。”专家们一致呼吁。

西藏启动“中国梦·青春行”主题教育实践活动

本报讯 记者代玲 夏先清报道:“作为一名从事西藏(藏)药资源普查研究的科研工作者,我的中国梦就是把祖国的中医药事业和西藏的藏医药事业发扬光大,造福广大人民群众。”在日前西藏自治区共青团“中国梦·青春行”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启动仪式上,西藏大学农牧学院副教授兰小中如是说。

西藏自治区在全区青少年中开展“中国梦·青春行”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为的是进一步凝聚全区团员青年的共识和力量,同心戮力共圆中国梦。主题教育活动内容包括开展团干部“学理论、强党性、铸信仰”活动、“中国梦”宣讲活动、“中国梦·青春行”主题团日活动等。

共青团西藏自治区委员会书记程四曲表示,西藏共青团要用中国梦筑牢团员青年理想信念,激励团员青年建功立业,汇聚团员青年正能量。

西藏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金书波认为,在全区青少年中深入开展“中国梦·青春行”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就是“我的中国梦”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在西藏的生动实践。

作为大学生团员青年代表,西藏大学学生拉巴措在发言中表示,他将立志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努力成长为“靠得住,用得上,留得住”的应用型人才,在实现自己的青春梦想中为祖国、为社会、为人民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5月30日,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淮河新城幼儿园的小朋友扮成香烟造型,向家长宣传香烟对儿童的危害,迎接5月31日世界无烟日的到来。今年世界无烟日的主题为“禁止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 陈彬摄(新华社发)

新农人杨宏林

本报记者 苏琳

一个让自己家人和村里人都惊讶的决定——租地种早春洋芋。

规划、播种、施肥浇水,杨宏林每天忙碌在那租来的2亩地上。尽管辛苦,第一次种植还是失败了——两亩地只挖出200多公斤洋芋。

早春洋芋种植失败,让杨宏林意识到技术的重要性。杨宏林一边总结失败教训,一边积极寻求新的创业项目。

去乔家镇三安蔬菜专业合作社参观学习现代农业生产知识和蔬菜种植技术回来后,杨宏林决定,从三安蔬菜合作社引进

的甜栗南瓜、黄瓜、辣椒等蔬菜,将种植面积扩大到5亩。

这一次,杨宏林成功了。随后,在乡党委政府和家人的支持下,2010年1月,杨宏林扩大种植面积和品种,先后种植特色蔬菜“蒜头”和玉米、番茄等各种反季节蔬菜,当年各种蔬菜收入达到10万元。

杨宏林并没有因眼前的成功而沾沾自喜,他清醒地认识到自己租地发展是“零星”的小打小闹,没有规模,就没有市场竞争优势,关键要带动群众发展。

要让村民跟着干,得先让他尝到甜头。杨宏林第一个支持发展的是本村村民杨草地。为他无偿提供早春洋芋和南瓜苗,并给予技术指导,杨草地的7分地赚了2000多元。目前,该村35余户村民已经跟随他一道,种植了80多亩地蔬菜,人均增收达1200多元。

为了解决生产销售方式单一、市场竞争力不强、销售渠道不畅等问题,2010年2月,杨宏林协同村两委成立了岳池红阳蔬菜专业合作社。如今,合作社共有87户,353人参加,可种植面积300亩。

教育部要求

坚决把犯罪人员清除出教师队伍

本报北京5月30日讯 记者韩秉志报道:针对最近海南等地出现数起教师强奸猥亵学生的恶性犯罪案件,教育部教师工作司负责人今天表示,涉案人员虽属教师队伍中的个别人员,但犯罪性质极其严重,社会影响极其恶劣,严重危害学生身心,严重损害教师形象。有关案件发生后,教育部第一时间要求有关地方教育部门立即查清事实,坚决果断把违法犯罪人员清除出教师队伍,并配合司法机关依法从严、从快、从重查处、打击,绝不手软姑息。同时,采取切实措施做好受害学生的安抚工作,保护好受害学生的隐私。

这位负责人表示,各地教育部门要迅速组织排查学生人身安全特别是女童安全隐患。要建立严格的校园安全考核、责任制度,建立健全家长、社区对学校的监督制度,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管理和检查;要加强与公安、司法部门的合作,积极协助公安、司法部门尽快侦破案件,惩办罪犯,切实保障师生安全。因学校管理松懈而发生教师强奸猥亵学生案件,以及案件发生后推卸责任、延缓上报的,要坚决依法追究校长、教育行政部门领导和相关管理人员的责任。对包庇罪犯、隐瞒不报的要坚决依法追究有关领导及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全国平面媒体公益广告制作中心成立

本报北京5月30日讯 今天,由中宣部、中央文明办、中央外宣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六部委联合授权成立的全国平面媒体公益广告制作中心在人民日报社揭牌。由人民日报社主办,人民日报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全国平面媒体公益广告制作中心承办的“讲文明 树新风”全国平面公益广告大赛”也正式启动。

全国平面媒体公益广告制作中心旨在提升平面媒体及其他公益广告创意策划的水平,加强创意、研究、策划、评奖,加强设计制作等人才队伍建设,为全国平面媒体公益广告发展提供人才储备、数据库、作品库,发布提供全国各平面媒体刊用的公益广告通稿。

全国平面公益广告大赛设置“中国梦”、“生态文化”、“勤俭节约”、“社会公德”、“诚信建设”、“关爱特殊群体”、“交通安全”、“文化遗产保护”八大主题,面向社会公众广泛征集公益广告作品。

中央文明办专职副主任王世明、国家工商总局副局长孙鸿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印刷发行管理司司长王岩松,以及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中国网络电视台、中国广告协会、中国传媒大学等有关领导和专家出席了揭牌仪式。

本版编辑 闫静

大学生创业故事

2008年,大学毕业在外打工一年后,24岁的杨宏林通过全省“村官”选聘,回到生养自己的家乡——四川省广安市岳池县西板乡真武山村,当上了村党支部书记。

一心要做个好村官、新农人的杨宏林,整天“趴”在网上,查资料、找项目。

经过网上“市场调研”,杨宏林了解到真武山村最适宜种洋芋。

没有资金,没有田地,没有技术,没有经验,时间又紧,怎么办?杨宏林做了

准备活动中。

这份促进计划特别关注了就业指导和服务,提出对实名登记的所有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各地都要提供更具针对性的职业指导,向高校毕业生宣讲就业政策和就业形势,开展职业素质测评,组织团体指导、应聘模拟训练等活动。

针对有创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计划提出,各地要将其纳入当地创业服务体系,提供政策咨询、项目开发、创业培训、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一条龙”创业服务。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好小额贷款担保及贴息、税费减免、落户等

各项创业扶持政策。对实名登记的非本地户籍的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各地都要给予与本地户籍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同等的政策扶持。积极推进大学生创业孵化园建设,大力支持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从事网络创业。

这份促进计划提出,各地要将零就业家庭、经济困难家庭、残疾等就业困难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列为重点工作对象,提供“一对一”个性化就业帮扶,确保实现就业。对残疾高校毕业生,要配合残联向用人单位重点推荐,落实企业按比例吸纳残疾人就业的政策。

这份促进计划提出,各地要加大大力资源市场监管力度,严厉打击招聘过程中的欺诈行为,及时纠正性别歧视和其他各类就业歧视。加大劳动用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方面的劳动保障监察力度,切实维护高校毕业生就业后的合法权益。

同时,地方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免费提供档案托管、人事代理、社会保险办理和接续等一系列服务,简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效率;有条件的地方可对到小微企业就业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免费的人事劳动保障代理服务。

全部纳入公共就业人才服务范围

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将获系列政策服务

本报北京5月30日讯 记者苏琳报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5月30日对外发布《关于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的通知》,提出要将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全部纳入公共就业人才服务范围,综合运用各项政策措施和服务手段,促进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这份促进计划提出,将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全部纳入公共就业人才服务范围,力争使每一名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半年内实现就业或参加到就业